新北市前副市長許志堅收賄、未申報財產及不當飲宴案

～被彈劾人～

許志堅：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已離職）。

～違失情節～

許志堅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期間，自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收受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合計新臺幣（下同）615 萬 6,350 元，協助該公司所提「新店廣明段」都市更新案審議之進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又許志堅與周麗惠等人以虛報薪資之方式，掩飾其收受賄賂，足以生損害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共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 2 次，分別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及 3 月。

另許志堅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 1 只（價值 21 萬 6,750 元）及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又多次參加與其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案審議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以上行為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懲戒機關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判決許志堅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彈劾案